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美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120,005.81	137,261,429.65	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82,014.38	17,804,396.41	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65,220.16	15,336,930.25	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938.96	-3,042,205.58	8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11%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264,977.36	1,433,413,900.2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3,760,883.72	1,035,478,869.34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9,24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2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46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669.57	
合计	1,516,79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49.68%	52,990,763	52,990,763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8,781,557	8,781,557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7,463,029	7,463,029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8%	6,373,870	6,373,870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4,390,781	4,390,781		
陈高文	境内自然人	0.69%	739,6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6%	70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36%	386,795			
叶琴	境内自然人	0.31%	334,100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19,8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高文	7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600
赵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王毅	386,795	人民币普通股	386,795
叶琴	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00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9,862	人民币普通股	219,862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杨志军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黄德英	152,184	人民币普通股	152,184
于涵琦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亚	1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75,749,886.29	131,085,532.95	34.07%	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预付款项	53,192,043.31	10,677,376.44	398.18%	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当期预付的材料、加工费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1,260.13	458,234.55	-66.99%	主要系当期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费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72,348.16	7,865,683.83	-80.01%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0,095.53	8,612,208.34	55.01%	主要系购买设备预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0,959.12	1,744,038.70	343.85%	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826,737.10	1,539,547.20	-46.30%	主要系按照当期实际计提的税金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3,120,005.81	137,261,429.65	62.55%	主要系公司产能持续提升、订单充足，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155,912,196.23	97,386,039.55	60.10%	主要系收入的增长，对应的成本增长
税金及附加	449,523.88	338,181.24	32.92%	主要系收入的增长，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增长
销售费用	1,749,792.44	1,304,024.09	34.18%	主要系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9,238,559.24	4,774,031.86	93.52%	主要系一是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长。二是今年无因疫情影响社保费的减免政策，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28,930,801.62	14,319,022.84	102.04%	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企业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202,897.70	-324,505.64	578.85%	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的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1,270,326.83	-3,268,090.63	61.13%	主要系未到期商承相比同期

				减少
营业外收入	326,884.80	3,000.00	10796.16%	主要系收到补贴资金
营业外支出	1,759,245.00	184,752.92	852.21%	主要系年初本地疫情影响,防疫抗疫支出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599,692.32	1,283,963.09	-53.29%	主要系公司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使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当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余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8.96	-3,042,205.58	85.3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982.16	-5,315,558.32	-70.39%	主要系购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等增加,付现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800.75	19,958,833.33	-119.79%	主要系首次公开上市支付的发行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6,806.67	11,586,505.33	-216.14%	主要系公司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科	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文件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p>			
--	--	--	--	--	--

			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中国电科十三所	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电科投资、中电国元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p>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泉盛盈和	股东股份锁	自中瓷电子	2021 年 01 月	2024 年 1 月 3	正常履行

		定承诺	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 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04 日	日	
	中电信息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 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正常履行
	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 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常履行

			<p>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赵东亮	公司监事承诺	<p>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国电科	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p>1、中国电科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中瓷电子股份。</p> <p>2、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中国电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控股股东</p>	<p>关于所持股 意向和减持 价格及锁定 承诺</p>	<p>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2021年01月04日</p>	<p>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p>

		<p>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 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p>			
--	--	---	--	--	--

			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科投资、中电国元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 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p>			
--	--	--	--	--	--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中电信息、泉盛盈和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p>			
--	--	--	--	--	--	--

			<p>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赵东亮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p>			
--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中瓷电子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 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p>			
--	--	---	--	--	--

			<p>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p>			
--	--	--	--	--	--	--

		<p>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p>			
--	--	---	--	--	--

			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中瓷电子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常履行

		<p>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p> <p>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p>			
--	--	--	--	--	--

		<p>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p>			
--	--	---	--	--	--

		<p>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p>			
--	--	---	--	--	--

		<p>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河</p>			
--	--	---	--	--	--

			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电科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瓷电子公司利益。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电科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若直接持股股东无法承担责任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中国电科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国电科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p>			
--	--	---	--	--	--

			<p>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瓷电子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p>			
--	--	---	--	--	--

			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中国电科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单位违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p>			
--	--	--	--	--	--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赵东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正常履行

		<p>惠、周水杉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中瓷电子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p>			
--	--	--	--	--	--

		<p>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5)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2、其他董事、监事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	--	--	--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中瓷电子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843.51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19日	中瓷电子会议室视频连线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证券等	介绍公司产品分类构成、占比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

					等情况，未提供纸质资料	m.cn)中瓷电子调研互动信息
--	--	--	--	--	-------------	-----------------